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38,309,156.77 元，加上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的剩余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2,087,910.14 元，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230,397,066.91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4,66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6.4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 2,217,383,176.32 元，尚余 9,013,013,890.59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0 年前

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